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神奇制药公司章程》、《神奇制药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神奇制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强先生、段竞晖先生和徐丹女士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王强先生担任。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工作，同时选举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世贵先生、李丛艳女士和徐丹女士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陈世贵先生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1. 2020 年 4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报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并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

2. 2020 年 6 月 8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并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

3. 2020 年 8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审核意见；提交公司第十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

4. 2020年10月30日,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核查, 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提交公司第十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

5. 2020年12月15日, 审计委员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时间、审计人员构成、审计计划、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 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2020年年报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2020年报告期末,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委托公司财务部门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进行了沟通, 结合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整体安排, 确定了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初稿完成时间和正式报告出具时间。

立信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 经过审阅后认为, 年审注册会计师初步审定的2020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财务情况, 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决定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立信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与评估, 认为该机构在为本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审计,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3、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2020年度,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 指导公司审计部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积极、稳妥推进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 使得公司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4、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2020年度,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专业的角度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开

展本职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工作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四、总体评价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在推动公司内控管理水平的提高与防范经营风险，健全财务管理与合法合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陈世贵

李丛艳

徐 丹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